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

114年7月10日上午9時30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冊

（本院第7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7法庭	45	2552230001	張○楷	Q******104
〃	46	2552230002	陳○琪	X******593
〃	47	2552230003	陳○菡	A******402
〃	48	2552230004	黃○愉	B******989
〃	49	2552230005	許○	T******991
〃	50	2552230006	方○靜	F******758
〃	51	2552230007	翟○喬	A******764
〃	52	2552230008	吳○泰	E******788
〃	53	2552230009	鍾○真	F******614
〃	54	2552230010	黃○昌	F******876
〃	55	2552230011	陳○任	P******348
〃	56	2552230012	何○韋	R******756
〃	57	2552230013	劉○鴻	A******435
〃	58	2552230014	張○琴	F******100
〃	59	2552230015	石○文	A******233
〃	60	2552230016	陳○諠	A******292
〃	61	2552230017	曾○筑	T******650
〃	62	2552230018	劉○仁	C******400
〃	63	2552230019	王○意	F******142
〃	64	2552230020	吳○綸	A******631
〃	65	2552230021	周○	H******730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